

证券代码：831669

证券简称：永晟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1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0月31日以文件和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永强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质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

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质押的议案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3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刘永强先生、张操先生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 2022-03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 2022-03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4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刘永强先生、张操先生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

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《关于追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追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4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刘永强先生、张操先生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4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5日